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7861
承 辦 人：廖月梅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2
電子郵件：mei422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裝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1020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激發其學習動機，及因應南投校區成立，歡迎各單位著重規劃於新校區辦理之主題式微課程，以促進本校學生對南投校區之認識及活化。教學大綱電子檔並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寄達通識教育中心俾利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開設需求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數：一學期每一單元課程彈性安排約6至8小時完成。本校授課教師可選擇支領鐘點費（每小時以新臺幣1,000元計）或計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。

(二)授課人數：微課程採體驗式教學，每班修習人數以10至40人為宜，如未達10人則不成班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需為主題式實作、具互動性課程，結合南投當地特色。課程規劃需包含課程目標、教學進度、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等，授課所需材料、教具或場地等特殊需求並請一併列出，俾利評估開課可行性。

三、微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檢附微型課程申請表1份（如附件，或請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/通識課程/微型課程項下下載），教師填畢後

線

請以E-mail逕寄承辦人信箱：mei422@nchu.edu.tw。

四、本次徵件將作為111學年度第2學期微型通識課程開課參考，實際開課數視通識教育中心經費而定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